

盘锦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盘环发〔2018〕73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涉水企业黄红牌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辽东湾、辽河口分局、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文件精神，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立涉水企业黄红牌制度的通知》（辽环发〔2016〕11号）及市政府绩效考核要求，我局于2016年12月9日下发《关于实施涉水企业黄红牌制度的通知》（盘环发〔2016〕292号），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停产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报请有批准权的同级人民政府实施

停业关闭。要求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在市环保局门户网站“涉水企业黄红牌公开”专栏公布辖区黄红牌企业名单，黄红牌企业名单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名单、行政处罚决定等执法文书报市环境监察局，由市环境监察局汇总后报省环保厅。

各县区和经济区环保局和局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定牵头部门并指定专人组织相关科室完成案件查处、名单公示、整改评价等工作。自 2017 年开始，将涉水企业黄红牌信息纳入盘锦市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并具有“一票否决”效力。对涉水企业黄红牌制度落实不力地区的单位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采取约谈、警告，处分等追责措施，提高属地责任意识，确保黄红牌制度严格落实到位。

